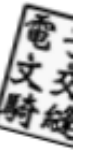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439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師範大學函文及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」計畫申請說明會-各區議程(共2個電子檔)(0439104A00_ATTCH1.pdf、04391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說明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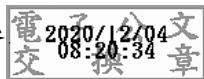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46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欲申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(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活動網頁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librarian-tw2/classinform/110TLplan>)，並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鄭水柔小姐，電話：(02)-77495428，信箱：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。
- 三、檢送臺灣師範大學函文及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



動教師」計畫申請說明會-各區議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